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第 4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6 月 29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22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5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3482 號函辦理。
- 三、檢附 109Q4「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如附件)。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221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5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3482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0.5.31
收文第A147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邵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3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109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
 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109年第4季點值業於110年5月14日以健保醫字第1100033410號函請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中醫總額。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0年5月28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9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0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分區業務組、代表、紹彰、吳、代、清、源、李、表、永、振、龍、李、代、麥
 副本：古、卓、榮、代、利、計、各、分、業、務、組、表、代、紹、彰、吳、代、清、源、李、表、永、振、龍、李、代、麥

署長李伯璋

109Q4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 占率(S1)	29.00%	12.05%	27.26%	14.98%	16.71%		100.00%
指標 2 占率(S2)	33.13%	16.50%	19.87%	14.46%	16.04%		100.00%
指標 3 占率(S3)	30.49%	13.75%	25.80%	14.13%	15.83%		100.00%
指標 4 占率(S4)	29.18%	11.52%	27.43%	15.07%	16.81%		100.00%
指標 5 占率(S5)	29.14%	12.02%	27.15%	15.01%	16.68%		100.00%
指標 6 占率(S6)	27.73%	11.07%	25.38%	18.75%	17.08%		100.00%
預算(Ga)-GA*(S1)	1,289,276,030	535,802,333	1,212,010,698	666,120,614	742,692,384		4,445,902,059
預算(Gb)-GB*(S2)	285,787,561	142,343,849	171,415,603	124,738,276	138,352,424		862,637,713
預算(Gc)-GC*(S3)	182,094,327	82,099,155	154,079,172	84,371,542	94,566,528		597,210,724
預算(Gd)-GD*(S4)	96,797,905	38,216,510	90,996,998	50,012,085	55,760,238		331,783,736
預算(Ge)-GE*(S5)	96,685,430	39,896,662	90,067,672	49,801,071	55,332,901		331,783,736
預算(Gf)-GF*(S6)	14,192,137	5,898,024	13,341,613	7,332,546	8,175,435		48,939,755
指標 6 先行播補點數(GG)	4,207,765	1,446,007	3,497,558	5,107,344	3,158,318		17,416,992
就醫率最高分區之風險基金分配款(Gh)	4,907,044	4,907,044	146,888	291,516	247,508		10,500,000
各區預算(BD2)=(Ga)+(Gb)+(Gc)+(Gd) +(Ge)+(Gf)+(Gh)- (GG)	1,969,740,434	849,163,577	1,731,911,756	982,376,134	1,094,879,910	150,894,946	6,778,966,757
浮動點值	0.9121	0.9788	0.9422	0.9906	0.9457	1.2212	0.9500
平均點值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0.9440	0.9872	0.9628	0.9944	0.9665	1.1451	0.9687